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编号：临 2017-010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5%以上股东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慧球科技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深圳中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6】粤 03 民初 2831 号）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147）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登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并确认签署了送达回证（NO：E0198236 号）。因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对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 23,242,265 股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予以查封冻结，冻结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止。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148）

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经公司查询股东名册显示，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3,345,6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979315%。根据中登公司信息显示，瑞莱嘉誉已被司法冻结查封的股份数量为 23,242,26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88%。

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，公司将积极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